司法院院會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懲戒機關改採法院體制 並設置審級制度

增訂正當法律程序相關規定制度益臻完備

【本刊訊】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二十年。其間政、經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革，而有關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之法理基礎亦有所突破。尤以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更明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則認為，公務員懲戒法未就懲戒權之行使期間設合理之規定，應予檢討修正。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能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並與現代行政法學理論相配合，以期公務員獲得制度性之保障，且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司法院已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於本月十五日經司法院第一一一次院會通過，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實體方面：

1.明定懲戒對象。現行法未明定懲戒之對象，實務上常滋生疑義，爰於草案增訂懲戒之對象包括政務人員、法定機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營事業機構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該機構代表其執行職務之人員、民選地方首長、軍職人員等，明定其適用範圍。

2.明確規範懲戒原因。現行法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規定不夠明確，草案修正公務員之行為，須因職務上之作為、不作為或其他失職行為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務員法定義務，且須有歸責性者，始得予以懲戒。

3.增列「罰款」之懲戒種類。現行法有關財產權之懲戒僅有「減俸」一種，歷年之實效不大，乃於草案增設「罰款」之懲戒，適用於政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及退休、退職等人員。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種類，比照政務人員僅適用撤職、罰款及申誡，又法官、檢察官如有不適任情形，應即予撤職懲戒，以示重懲。

4.明定撤職、休職之上限。現行法未規定撤職、休職之上限，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爰分別明定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五年；休職之期限為三年，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意旨，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5.增訂懲戒權之行使期間。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指出，現行法就各種懲戒，未分別違法失職行為之性質及其懲戒種類而設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草案乃分別就各種懲戒種類規定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以維護公務員權益。

6.確立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為避免公務員於同一行為受到二次以上之處分，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原則，爰於草案規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處罰。主管長官已依其他法律處分後，經懲戒法院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二、程序方面：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旨意，草案明定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及辯護制度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例如：草案規定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審理期日懲戒法院應通知移送機關指派代表到場及高等行政法院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另於草案規定，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以維護被付懲戒人之權益。

此次修正為公務員懲戒制度之重大變革，司法院預計於日內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俾使公務員懲戒制度益臻完備。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

增候補、試署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解職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一一一次院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審議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茲就本次修正緣由及重點說明如下：

為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歸併至司法院，並配合業務需要，本條例爰須配合修正。

本條例修正草案前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經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逐條審查；惟於立法院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並未完成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條例修正草案須再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

經參酌各方之反應與意見、立法院上一會期之朝野協商情況及情勢變遷等因素，重新檢討本條例修正草案，茲將修正重點摘要分述如下：

一、司法官並非憲法上用語，同時法官與檢察官工作性質不同，為使本條例適用對象明確，爰將司法官修正為法官、檢察官。

二、基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將檢察署區分為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等三級，本條例亦配合修正。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一號解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爰明定司法院大法官為本條例所稱司法人員。

四、配合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規定，增列大法官亦屬本條例所稱法官之範圍。

五、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修正，增置公設輔佐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觀護官、檢驗官、錄事、庭務員等人員。

六、增訂憲法、行政訴訟法亦為主要法律科目之內涵，俾符業務需要。

七、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增列助理教授亦得轉任法官、檢察官；另為延攬資深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爰將律師轉任一審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之執業年資由三年調高為六年，並增列律師得以其執業年資六年、十年、十四年，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之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八、增訂候補、試署成績審查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以落實淘汰服務成績不佳之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

九、為延攬資深優秀律師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爰修正增列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亦得轉任二審法官、檢察官之規定。

十、增訂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

十一、為提升書記官素質，擴大二等書記官進用管道，增訂「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之規定，俾作為辦理考試之法源依據；另增訂具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並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得任用為二等書記官。

十二、配合新修正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增訂一等書記官之任用資格。

十三、增訂司法事務官、主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主任檢察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調查保護室主任、組長之任用資格。

十四、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將「觀護人」職稱修正為「觀護官」、「主任觀護人」修正為「主任觀護官」，並增列其任用資格。

十五、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之任用資格。

十六、明定法官、檢察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等第比例之規定，並配合現況，明定法官、檢察官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最高不超過全體法官、檢察官受考人數總額百分之九十；其中考列優等人數，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五。

（下轉第四版）

司研所組織法修正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總員額不變 修正部分職稱、職務列等

【本刊訊】司法院於第一一一次院會審議通過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將於會銜考試院後送立法院審議。

司研所組織條例制定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迄今已十餘年，其間社會環境及相關法令均有變遷，爰配合修正本法名稱、部分職稱、職務列等及掌理事項。茲將本次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修正本法名稱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法」。

二、目前經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訓練，係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併同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統一辦理，且與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合訓，因法官與檢察官之角色不同，功能亦殊，訓練目標未能全然符合審判業務需要，故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訓練，實宜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俾使研習人員習得審判業務所需知能。又，時代變遷快速，各項法律日趨複雜、專業化，加以民眾對法院的需求不斷提高，是以轉任法官人員對角色轉換所需具備之知能，宜予加強。為收集中研習之效益，爰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法官考試錄取人員研習、轉任法官人員職前研習由司法人員研習所統一辦理。另並於第三款增列政風人員在職研習。

三、以總員額不變為原則，修正部分職稱及職務列等。

（一）將秘書改置副所長，並調整副所長職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調高組長之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三）雇員改置為書記。

（四）縮減書記人數為四至八人，增置分析師一人、管理師一人、技士一人、辦事員三至五人，以應業務需要。

（五）簡併職稱，將科員、組員修正為以科員編列，並調整科員之列等。

四、配合第五條秘書修正為副所長，增列副所長由實任法官轉任者之年資及待遇之列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六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第三冊─稅捐法律關係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定價 650 / 本

新學林
公法
陳新
◆定價：
◆出版：
本書